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原交簡上附民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羅姜瑞鳳

被　　告　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郭子義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9 年度原交簡上字第7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505 條第1 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又被告麥宇帆業與原告成立調解，故不在移送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鍾佩真

法　官　張瑞德

法　官　楊子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靜慧